格言录

法详则刑繁,法简则刑省。

——《商君书》

一代良臣和他的《海阳纪略》

□ 郑 刚

法治视野

碧江环绕，青山怀抱的安徽省休宁县古城的白鹤山上，坐落着一幢黛瓦层叠、飞檐翘角的“状元阁”。阁楼内依次陈列着休宁历代名宦和十九位状元的生平，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康熙年间知县廖腾煃的治绩。

道光《休宁县志》卷四·官师志·名宦这样记载:廖腾煃,康熙二十八年出任休宁县知县。“操守清严,听断明敏,胥役不敢夤缘为奸。在任五年,风清讼简,民安其业。”“邑自万历后,八十年未修邑志,煃搜罗文献,创修《海阳纪略》暨重修《休宁县志》,纲目厘然。”

《海阳纪略》是廖腾煃任休宁县知县期间以解决现实讼争、整饬吏治、教化乡民为内容的地方政务笔记与判案实录，书中记载的他审理复核的多起“命案”，彰显其“铁面冰鉴”的清官形象和其“佐证为主”，坚持“人命重案必以天理良心为断”的裁判理念。

三起“命案”

《海阳纪略》记载的第一起“命案”是“孙发旺枪死胡三元命案”。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农历十二月十三日冬夜，休宁县坂山村民孙发旺值更夜巡，突听村民孙福生鸣锣呼喊“山贼进村”，他急忙跟孙福生操刀持枪（古代长柄带尖头的刺击武器）带人赶往村头的坂山。一到山脚便有乱石滚下，孙发旺、孙福生奋力冲上山坡，朝着人影晃动的树丛昏暗处一阵猛戳乱砍，惨叫声中一人倒下另一人中刀慌忙逃窜。事后得知中枪丧命者是邻村胡三元，身负重伤逃命者是邻村朱家谷。

“命案”很快上报县衙，经审理，肇事者供认不讳，县衙汪县令裁断后“录供招解”。“录供招解”指将案犯已招供的重大刑事命案或需上级复审的疑难案件报送到府、道、省等上级进行复审程序。

此案上报后，按察使复核认为事实不清而驳回。批文中诘问：“命案”发生当夜，“三元家谷死伤必是多人砍截，须明究某某枪死三元，某某砍截家谷，未得下手真凶。并孙高先供后辨，孙百喜、三祝果系出外，是否狡展”。

继任知县廖腾煃接案后“调取原卷”细细查阅“并拘集一干人犯于城隍庙焚香立誓”，随后“逐一研审”。公堂上,孙发旺、孙福生对“三元被戳身死”和“至朱家谷被伤”系自己持枪操刀所致行为供认不讳,但地邻程喜生和保甲江源超等当堂陈述却使廖知县疑窦顿生:既然“孙高实在梅田未归”,孙百喜、孙三祝“久在望江趁口均不在场”。那么,孙高所供孙福生因对胡国持强占坂山山场不满而怂恿孙发旺等行凶报复证言明显不实,案情究竟如何？廖腾煃陷入沉思:如果凶案有主谋指使,砍杀对象必然是积怨至深的胡国持而非胡三元。况且,孙发旺值更夜巡系村族安排,孙福生无权指使。

几日后，孙百喜、孙三祝到堂，廖腾煃“按欵覆加细鞫”（古代司法用语，意为按法详细审讯。鞫，审讯）“穷诘根源”。孙百喜、孙三祝说出真相：命案发生时，孙高身处梅田未归并不在场，被官府传讯后因惧怕严刑拷打便“妄吐”撒谎，谎称械斗均系孙福生主使，多人持械行凶，孙发旺替人顶罪是因收受贿赂。事后孙高“随辩号冤”翻供。据此，孙福生指使孙发旺多人杀人取命并替罪之说不能成立。

按照《大清律例·刑律·人命》规定，受害人胡三元被杀属于“六杀”中“误杀”，按律应“抵命”。鉴于事发系胡国持过错所致，廖腾煃作出重审裁判：孙福生杖刑流放，孙发旺缳抵（绞刑抵命），其余案犯“仍照原拟（原判）”。

命案发生后,休宁坂山当地族首耆老曾为孙发旺请求宽宥“赎刑”。廖腾煃认为即使“赎刑”也要“援赦恩出”,即根据朝廷赦令来“宽宥”,体现出“恤刑”法定的思想。

《海阳纪略》记载的第二起“命案”是“张冬香告胡元老杀妻命案”。两人因共同出入栅栏门而发生矛盾。农历七月二十四日，张冬香扭断胡元老家的木栅栏，找到胡元老怒骂，偏激之中竟然闯入客厅上用头撞击胡元老，不慎跌入天井的石墩上，后脑磕破。恼羞成怒的张冬香回家将久患痢疾、卧病在床的妻子汪氏扶到胡元老楼上“做命图赖”（“图赖”指有意制造纠纷，借此诬赖、讹诈他人）。经邻妇沈阿吴等劝扶下楼卧躺在胡元老厅堂上滞留不走。

五更天时,客厅有人惊呼,杀人啦,杀人啦！四邻闻声前往,只见张冬香的妻子汪氏倒在客厅前,额头上有被刀砍痕迹,没了呼吸。

很快，休宁县县衙开审张冬香控告胡元老杀妻命案。公堂上，张冬香声泪俱下，控告胡元老趁夜深人静之时手持利刃残忍杀害其病弱妻子以报复受害人“图赖”之举。胡元老自辩中提供了一个关键事实：因担忧张冬香行凶报复胡元老跟老伴躲进柴房并托邻居陈有祥之母反锁房门以避凶险。直到五更天张冬香呼救大喊时才由陈有祥开锁放出胡元老夫妇。胡元老无作案时间，汪氏丧命“非元老所杀明矣”。

那么，汪氏究竟惨遭谁人之手？复核重审此案的廖腾煃陷入沉思：张冬香与妻子同卧客厅，若有人杀妻岂有“不闻声息之理”？倘若真有人行凶，“他人杀此将死老妇意又何为？”疑问如麻团一般缠绕在廖腾煃的脑中，看来解开疑团的谜底就在张冬香和死者身上。

廖腾煃亲率仵作和乡保等人身临现场验尸取证，发现疑点重重：死者额角左腮有刀痕但“血不流于面上，而浸水于脑后，此则仰卧而受伤明矣”。验及张冬香之伤，发现其“脑后磕破其血应流于后，何前襟血溅而左袖口亦有血迹，此又事事可疑者也”。邻居保约等人公议后“合口一调，皆称做命图赖与前无异”。张冬香明显有重大杀妻作案嫌疑！然而，张冬香“实情不吐，凶器不招”且“年过七十以上不便刑讯”，怎么才能让其“俛首服辜”（低头认罪）呢？廖腾煃又陷入沉思。

此案错综复杂，四次被按察使发回复核重审。“病焉将死”汪氏生前被害还是汪氏垂死后有人故意“刀刲”其额而“图赖”是本案关键所在。按察使认为“张冬香之妻已死则应无血，今有血必未死，而冬香杀之此其迹则豁然者也”。但廖腾煃却不以为然，张冬香图赖胡元老之时其妻“自招病痢二十余天”，众邻也证实汪氏呈“久病将绝之状”。显然，“冬香知妻之不救将绝而以刀刲之以赖元老以取棺衾显然明矣”。

况且，人“方死未无血尚能濡”，如果以有血就能定张冬香杀妻之罪，那怎知是否张冬香妻已死“刲而无血”而“涂抹他人之血”以“做命图赖”？

廖腾煃最终作出重审裁断:驳回胡元老杀人之诬,张冬香杀妻之罪存疑不断以观后情,而借妻尸“图赖”之罪重拟处以杖八十不赎之罪。

廖腾煃在《海阳纪略》这样写道:“断狱之道,先之以情,情由所遁则揆之以理(揆情度理),情理既得则又合之以法,分其首从,穷其证佐,察其凶器验其致命而后断之以律,此定例也!”在此,不难看出廖腾煃审案裁断中“以情为基,以理为尺,以法为纲”的裁判理念。

《海阳纪略》记载的第三起“命案”是“汪显于呈报吴千身死命案”。时间发生在农历八月十五中秋夜，休宁南郊一带盛行中秋夜“摸秋（偷瓜）送子”习俗，流传秋夜“摸秋”不为偷之说，致使当地偷盗瓜菜成风。素以种菜贩菜为生的村民汪贞晚饭后便赶去菜园守夜。当他来到菜园时，发现有黑影晃动，便手持扁挑朝黑影打去。一番激烈厮打，黑影人败下阵来。汪贞扭住窃贼拉到亮处一看，发觉是村头“水口庵”帮工吴千。

来到“水口庵”，汪贞将吴千偷菜被捉情形一五一十地向庵僧京俚述说一遍，京俚忙尾随汪贞赶去菜园看个究竟。待两人回到庵前又“连呼吴千不应”，仔细一看，京俚和汪贞大惊失色：吴千已死多时！

人命关天！庵僧京俚忙将吴千身死“命案”鸣报乡里，保长汪显于、甲长徐茂春接到报案不敢耽搁，连夜将“命案”报到县衙，很快汪贞被拘押到案。

九月初九日，知县廖腾煃带着仵作、差吏赶往事发地准备开棺验尸，一位花白头发的老妪在一位年轻人搀扶下抚棺痛哭，一问才知是死者母亲张阿宋和“抱告”代理的老人外孙朱连宝。廖知县忙上前安抚，老人却摆手说道：此次酿成大祸完全是儿子吴千偷菜咎由自取，误伤致死纯属意外，恳请官府对汪贞从轻发落。张阿宋说“不忍其子蒸洗（停尸解剖）”想早早入土为安。最后张阿宋提出：自己年岁已高，孤儿寡母难以维持生计，想让汪贞帮助料理吴千下葬等后事并尽赡养老人责任。

康熙《大清律例》的《刑律·人命》篇的规定，斗殴中误认对象或意外导致误伤致死，以“斗杀”论处，通常判绞监候（绞刑，待秋审决定是否执行）。然而，吴千寅夜潜入他人房前屋后的菜园偷盗，又符合《大清律·刑律·贼盗》中的“夜无故入人家”条规，按照该刑律“凡夜无故入人家内者，杖八十。主家登时杀死者，勿论”，不过，如果单单凭此就判汪贞“登时杀死者”无责“勿论”又有失人常。何况汪贞与吴千打斗误伤致死，不符合“登时杀死”情形，更符合该条规“其已就拘执而擅杀伤者”之情节，按该条“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定罪，倘若汪贞服刑“三年”张阿宋赡养便无了着落。

不过，针对误伤致死，尤其是过失或意外致人死亡，法条也有宽宥的空间。《大清律例·刑律·人命》规定：“初无害人之意，而偶致杀伤人者，皆准斗殴杀伤人罪，依律收赎，给付被杀、被伤之家，以为营葬及医药之资”（孙雅姝，《清代未成年人杀人应死案的宽宥政策分析》，《法治文化》集刊第一卷），这就是说若确属无害人之意、纯属意外或过失致人死亡，可不按“故杀”或“斗杀”论处，允许通过赎刑（缴纳财物代替刑罚）处理，并需向死者家属支付丧葬费等。

廖腾煃查明张阿宋要求宽恕汪贞“并无贿嘱私和情弊”，老人提出殡葬和赡养请求也符合徽州伦理道德的世故人情，于是，廖知县作出裁判：“断令汪贞拮据殡葬，以慰吴千之魂；供养阿宋终身及（料理）一切后事，以慰吴千之母。”

廖腾煃在《海阳纪略》中这样写道：本案“汪贞不应得生而得此全生，阿宋无子而犹之有子”使得“诚情法之两得者矣”。在此不难看出廖腾煃“律贵原情”的裁判理念。

（以上三案例均取自〔清〕廖腾煃撰《海阳纪略》二卷,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刻本,厦门大学图书馆。）

古徽州司法裁断“情理法”特点

其实，上述三起“命案”裁断在古徽州司法裁断中屡见不鲜。中国传统司法体系中，“情理法”始终是贯穿纠纷解决的核心价值维度。“法”为国家制定之规范，“理”为社会公认之公理、伦理、事理，“情”为人伦亲情、乡土人情与案件实情。三者的统一体现出传统社会“天理、国法、人情”三位一体的治理理念。对于程朱理学思想影响颇深的古徽州，其深厚的“情理法”共生的社会基础和法律文化渊源使“情理法”的司法裁断更体现出其独有的地域特色。

一是儒家倡导伦理规序成为司法裁断的准则之一,在法律适用与礼义道德教化相统一中实现“情理法”融合。徽州素有“东南邹鲁”“程朱阙里”之称,儒家伦理深入民间。孝悌、忠信、尊卑、亲疏等礼教规范,不仅是道德准则,更是裁判是非的重要依据。司法裁判以维护伦理秩序为优先目标,强调“明刑弼教”,使法律适用与道德教化相统一。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七月,祁门县衙受理江庆衡状告江德潢等在“萧家塘”两房共有祖坟山,屡次越界盗砍荫木并在祖茔上堆放杂物侵权案。知县传讯双方到堂,先“弼教于堂”,批语开篇道,“同穴共祖,坟茔乃子孙根本,侵祖山即不孝,同族互讼伤一脉亲情”,当堂宣讲孝道伦理,并让两房族长、乡约旁听,令江氏族人当众自省。接着,知县采取“赎股确权”利用情理平衡化解纠纷:让江庆衡出资买断江德潢名下坟山股份,官府凭此发给江庆衡永久护坟印照,杜绝诉讼祸端再起。最后召集双方立约盟誓,官盖合约并兜底威慑,“嗣后再有越界上山、寻衅滋事、毁伤坟木者,即照不应重律杖责,罚银充本族义学公用,仍追护坟损失”,批牍抄录张贴乡约所、宗祠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至此这起坟山纠纷案偃旗息鼓。(2026年5月22日《黄山日报》专题栏目《解“牍”徽州》第三十三期《明代徽州祖坟纠纷案:一份诉状背后的基层治理智慧》)。

二是族规家法成为司法裁断重要的依据，在国法与民间法规范衔接中，实现“官治”和“族治”互补。古徽州县衙州府司法裁断中按照宗族调解遵循的族规家法和公约、禁约作为厘清是非曲直的重要参照，形成了律法与民间规范互动衔接，构成“官治”与“族治”互补的治理态势。

发生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九月十二日，婺源大汜村余乌兄弟俩盗砍邻村詹氏土名“后龙山”杉树被山主詹元相当场抓住投鸣乡里，保长余汝祥（余乌之叔）唆使不调，詹元相到县府告状，知县批令保甲里老调处，大汜村族长余汝南、保甲余亦美手持帖文和保具召集中人及当事者调处并以酒劝和，“中人送银六钱、禁约一纸求和”。不料，余汝祥“犹恃蛮不理”，致使调处无果。詹元相“犹不甘处”又上县府告状，族长保甲闻讯后连忙劝阻再次调和，最终息讼结案。（权仁溶：《清初徽州一个生员的乡村生活——以詹元相的〈畏斋日记〉为中心》，《徽学》2002年第2期）

三是公序良俗和情理伦常成为司法裁断的重要考量，在伦理规序衡平裁断中实现司法社会效益最大化。张冬香告胡元老杀妻命案中，张冬香为图赖元老，以取棺衾符合“图赖”人之常情，而张冬香故杀汪氏有悖夫为妻纲伦理，廖腾煃不以故杀之律，而以妻尸图赖之罪裁断符合情理，更顺应众人认可的伦常。

“情理法”文化传承的借鉴

古徽州“情理法”司法文化的传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守律法的刚性约束,严格执法为根本。古徽州司法裁断中凡涉及刑名重罪、盗卖祖产、严重背伦、侵害产权等行为,均严格依法裁判,绝不因私情而废法。其一,明万历《休宁范氏族谱》的《林塘宗规》对违反“圣谕”(国法)族众采取先家法后国法原则处罚。“今后,但有子弟不遵圣谕,经犯过恶,各房长指事詈责之;不改,鸣于该门尊长,再三训诫之。又不改,于新正谒祖日,鸣于宗祠,声罪黜之。罪重者,乃行呈治”(万历《休宁范氏族谱·林塘宗规》,明万历三十三年补刻本)。其二,对于违法者以家法惩处为补充,增强国法威慑力。清宣统年间绩溪《泉塘葛氏宗谱》的《祠规》中规定“如怙恶不悛,或忤逆大甚,送官惩治,生死勿许入祠”(宣统《泉塘葛氏宗谱》卷末《祠规》,清宣统三年木活字本)。其三,不少族规和家法还引导和督促族众遵从国法。明万历年间休宁《城北周氏宗谱》之《宗规》将“输赋税”“……依期完纳,免累身家,乃为良民也。”(万历《重修城北周氏宗谱》卷九《宗祠规约》,明万历刻本)。

二是注重实质公正，追求社会效果。古徽州司法裁判中，在法条未及或刚性适用易致不公时，官员多以“理”平衡利益，追求实质正义。如在田土坟茔纠纷中，多采取“地归原主、坟茔保留、划界立碑”的折中方式，达到“事理兼顾”的目的。

三是以情调和，运用情理伦常实现息讼止争。重视“情”的调和功能，以教化、劝解、体恤实现案结事了。民间细故多采取“官批民调”，由宗族、乡绅先行劝解，达成息讼合约后报官备案，既减少讼累，也保全亲邻颜面。对老弱、贫病、孤寡等，以及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轻微违法，多从轻、减免追责体现“恤刑”与“仁政”理念。

四是倡导人伦常情,增强公信实效。廖腾煃在“汪显于呈报吴千身死命案”裁断中,始终紧扣“诚情法之两得者矣”这个宗旨,以“慈善仁爱而怜悯抚恤来处置此案”既使案犯受到惩罚又顺应民意让受害方孤寡老人生活有了保障,实现“裁判一案、教化一方”的效果。

（**作者单位**：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数字法治》2026年第3期(总第21期)目录

人工智能法治

【圆桌论坛】从代码到规则:人工智能时代开源治理的法律回应

主持人:杜微科 与谈人:张 平 孙海龙 陈 兵 王 鑫 辜凌云

AI智能体“拟人化滥权”行为法律性质研究 江 波

“AI幻觉”侵权的司法规制现状及展望 覃子轩

网络法治·数智时代的侦查规范

人工智能侦查风险治理的逻辑理路 金益锋

大数据侦查的语用更迭与规制革新 张 迪

比例原则下大数据侦查泛化风险的法治应对 李松岩

智慧侦查中人脸识别的治理标准 王仲羊

数据法治

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中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曹玉乾 赵韫溟

跨境电子数据取证的快捷程序——以刑事司法协助为视角 杜金珅

数字经济治理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获取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研究 王立梅 郑 日

平台经营者数据保护抗辩的谦抑适用 郭江兰

数智法治实践

涉人工智能著作权司法保护规则研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问题研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域外观察

比较法视野下中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充分性和治理效能 周 辉

2026美加墨世界杯落地史上首个全场强制补水规则。为应对高温隐患,国际足联规定,比赛上、下半场进行至第22分钟左右,无论战况如何,裁判都要准时吹停比赛,留出固定的3分钟给球员补水休整。这条新规引发了球迷的激烈讨论,不少球迷觉得它打断了比赛节奏、削弱了观赛爽感。但跳出球迷对竞技节奏的争论,站在法学从业者的视角,这条新规让我看到了另一重含义——关于规则、关于人、关于公平。

规则不只服务效率,更要守住人的基本权益

足球竞技的核心魅力在于流畅对抗、极速攻防与胜负角逐。世界杯补水新规打破了效率至上的固有逻辑。即便赛场正处于进攻高潮,时限一到,哨声响起、比赛即刻暂停。这份看似影响赛事观感的规则约束,并非对竞技精神的折损,而是对运动员生命健康的敬畏。赛前就有专家预警,美加墨世界杯或将是世界杯史上天气最热的一届。高温的赛场中,长时间高强度奔跑会让球员身体机能逼近极限,若一味追求赛事连贯而强行竞技,极易引发抽筋、中暑甚至重度伤病,可能会让体育盛会酿成安全悲剧。

赛场补水新规将人文关怀转化为制度化的统一标准,让球员权益保障真正落地。这一赛场细节直击司法实践的核心命题:公正与效率如何平衡。

办案不能为求快而剥夺当事人陈述申辩、举证质证的合法权利;不能为结案而忽视案件当事人的基本生活保障与实际困境;针对老人、病患、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更需主动放缓节奏,给予情绪平复、诉求表达的时间。为弱势群体提供“红色代办”服务、为处在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书影疗愈”帮扶……都是制度对人的体恤。

世界杯三分钟的背后

□ 周佳媛

刚性规则撑起秩序的骨架,人文关怀填充法治的血肉。唯有将体恤嵌入流程,良法善治才能在力度之外,更有直抵人心的温度。

适度停顿绝非工作停滞,而是理性缓冲的有效手段

常规职业联赛到了夏天就进入休赛期,为的就是避开高温。但世界杯偏偏在最热的季节举行,本届美加墨世界杯,更被预测为史上气温最高的一届。球员在烈日下高强度奔跑,体能消耗快,极易导致身体脱水、乏力、脑袋发蒙,情绪也跟着“上头”。高温加疲惫,一点小摩擦都可能被放大成激烈的冲突。

这时候,固定的三分钟补水暂停,就像给燥热的赛场泼了盆冷水。球员趁机喝水降温、喘口气,让紧绷的神经缓一缓。表面上看,比赛节奏被打断了,但实际上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冲突和犯规,让比赛回到正轨。这三分钟,稳住的不只是球员的身体状态,更是整场比赛的秩序和公平。

这一竞技逻辑,亦适配基层司法矛盾化解工作。我在日常调处邻里纠纷、家事矛盾等发现,绝大多数矛盾激化的根源是双方长期对峙、情绪紧绷,丧失了理性沟通的空间。倘若在双方争执不下、情绪对立激烈时强行调解、争辩对错,只会加剧对立、加深隔阂,让简单矛盾复杂化。适时休庭暂缓、暂停调解,给予双方冷静沉淀、平复情绪的时间,便是司法工作中的“补水三分钟”。

短暂停顿不是搁置问题、拖延正义,而是避开情绪对抗的峰值,为后续理性沟通、和解调处创造条件。司法实践中,很多纠纷的化解,不能靠一味地提速推进,而应靠适时驻足沉淀,用理性消解戾气,用包容化解对立。

统一的规则尺度,是公平正义最纯粹的底色

补水新规的争议核心,在于部分球迷认为固定暂停会打断优势球队的进攻节奏。但深究规则内核不难发现,新规具备绝对的普适性与公平性,同等约束赛场双方每一名球员。无论球队强弱、排名、比分、攻防态势,所有人都遵循同一套规则、享有同等休整权利,规则尺度恒定统一,不偏袒、不倾斜。

真正的公平是让所有人在同一规则框架下参与竞争、接受约束、享受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核心准则。坚守法律平等,本质是守住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唯有让规则平等适用、权责对等落地、权益平等保障,才能破除司法偏见、杜绝徇私偏袒,让每一位群众在司法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

绿茵赛场的三分钟暂停,是竞技规则对生命健康的敬畏;司法工作中的每一次休庭缓冲、每一次耐心倾听、每一次平等保障,是法治力量对个体尊严的守护。当我们不再将规则窄化为单纯的效率工具,不再将停顿误解为无谓的迟延,我们便能看见,最深刻的竞技精神,恰恰藏在对每一个人生命健康的关切之中。

绿茵场如此,法庭亦如此。

（**作者单位**: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

法人茶语